

领导科学精华文丛

领导方法

(上)

主编 姜明生

中国文史出版社

领导科学精华文丛

领导方法
(上)

执行主编 李军领

中国文史出版社

领导科学精华文丛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王 耀 杨 杰

编 委 姜明生 聂世军 王 岩

王玉涵 孙 申 赵 森

王琦岩

主 编 姜明生

副 主 编 聂世军 王 岩

艺术设计 巴云飞

前　言

《领导科学》杂志自从1985年3月创刊以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紧密贴近各级各类领导干部的现实需求,针对现实领导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深入地进行理论探索、理念传播、经验交流、教训解析,注意融会古今、贯通中外,注意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实践向理论的升华,集中刊发了从中央机关到乡镇、从事业到企业、从高校和社科研究机构到军事单位的领导关于领导理论、领导实践、领导体验等各种风格与类型的文章。同时,以领导科学、管理科学、党的建设、公共管理为研究重点,刊发了大量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创新性、前沿性的学术成果,对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对改革开放的领导实践、对领导科学学术的繁荣起到了有力的、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的广泛欢迎,被誉为“参谋助手”和“学科旗帜”。从1992年以来,《领导科学》杂志连续被评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2010年和2011年被国家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确定为时政类畅销报刊。李瑞环、姜春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领导科学》杂志的发展非常关心,曾对《领导科学》杂志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

《领导科学》杂志的办刊追求是“融会领导智慧,成就卓越领导”,创刊20多年来始终坚持的一个重要特色是最大限度地去除官气和迂腐气,注重研究问题、促进解决问题,交流领导经验、提供领导鉴戒,增进领导素养、陶冶领导情操,思想性强、指导性强、操作性强、可读性强,深邃的见识与生动活泼的形式融为一体,好读好用。多年过去了,许多读者对于《领导科学》杂志曾经探讨的话题仍津津乐道,对于曾经阅读过的《领导科学》的内容还记忆犹新,对于从《领导科学》杂志中得到的启发和提高仍充满感念之情。为了使那些精辟的领导思想、高超的领导艺术、切身的领导体会、饶有趣味的名篇佳句更便于集中阅读、及时参考、长久珍藏,不断有读者建议和强烈要求

把过去《领导科学》杂志刊发过的优秀文章整理成专辑出版。为了满足读者的要求,1996年10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领导科学精览》,2002年2月由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了《领导科学精华》。2004年12月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的《领导科学丛书》,更是对《领导科学》杂志创刊以来所刊发的所有优秀文章进行的一次集大成式的结集出版,共收录了从1985年到2003年所刊发的优秀文章5097篇,共分30卷、40分册。所有这些集粹式的文集,一俟出版,便广受欢迎。

从《领导科学丛书》出版到现在已经过去了7年。这7年间,《领导科学》杂志除保持既往的风格外,还与时俱进,在内容结构上不断进行优化调整,在理论性、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等方面不断强化和提升,杂志内涵更深厚,文风更清新,启发性、必读性和鉴赏性更强。对此,新老读者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这期间,不断有读者吁求,希望能尽快地将近几年来杂志所刊发的优秀文章结集出版,以便于学习、阅读和珍藏。尤其是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认为《领导科学》杂志对于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参阅价值非常大,但过去的杂志因传阅的人多,现保留的不全,而一些年度的合订本已经售罄,更是迫切希望我刊出版精选本。根据读者的要求和建议,我们从2011年4月起正式开始选编《领导科学精华文丛》。该丛书内容选自《领导科学》杂志从2004年到2010年所刊发的优秀文章,共分7卷10册,即《领导要览》、《领导方法》(上、下)、《领导艺术》(上、下)、《领导素养》、《用人之道》、《河之洲》、《小说缩写》(上、下),共计560多万字。与以往历次所出版的专辑相比,此次《领导科学精华文丛》的特色更鲜明,艺术设计、纸张和印刷更精美,充分体现了工具书、珍藏书、礼品书的价值。

百年树人,千年树文。《领导科学精华文丛》是一座纪念碑,是对作者思想与智慧的铭刻;同时是一座里程碑,是对《领导科学》杂志发展历程的见证。我们相信并期待,许多年后,每一个与这套丛书结缘的人,都会留下美好的记忆。

领导科学杂志社
2011年10月

目 录

(上)

领导视点

| | |
|----------------------------|--------------------|
|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着力化解群众利益矛盾 | 曹儒国(1) |
| 论领导者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沟通协调能力 | 陈先春(6) |
| 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 陈熙春(10) |
| 浅论领导体制改革 | 程 雄(16) |
| 领导者要正视我国社会管理体制面临的新挑战 | 龚维斌(20) |
| “分散烧锅炉”——中国官民分治政治体制的稳定 | |
| 机制探索 | 曹正汉(25) |
| 社会转型期公共权力配置短缺的经济 | |
| 机制探析 | 张家强 闵克勤(31) |
| 选举、公开、监督:管理民主的路标 | 王 铁(36) |
| 科学界定连带责任 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 | 邹 健(40) |
| 执政:既要讲成本更要重成效 | 张道航(45) |
| 领导干部政绩观畸变的政治生态 | |
| 环境分析 |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49) |
| 遏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多发问题 | |
| 的对策 | 孙志诚 张经国(53) |
| 从王怀忠案看“治吏之弊” | 吴坚平(59) |
| 纪委书记腐败的原因及监督之策 | 汪宛夫(64) |
| 秘书长腐败的原因及防治措施 | 蔡 茂(69) |
| 滥设副秘书长的“人治”背景 | 汪宛夫(73) |
| 解析领导干部腐败规律 | 孙 申(78) |

| | |
|----------------------------|--------------|
| 权力必须彻底退出非法利益格局 | 李崇禧(82) |
| “影子腐败”的根源及对策分析 | 汪宛夫(86) |
| 对权力的制约应“再走一步” | 高永祥(90) |
| 谈反腐倡廉的政治属性和经济属性 | 鲁德(96) |
| “无赖原则”与“铁笼原则”预设 | 刘立祥(100) |
| ——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的两个价值选择向度 | |
| 拆解制度反腐中的反制力 | 文茂林(104) |
| 解读“非典型腐败”现象 | 司马龙(108) |
| 何时不再为腐败忏悔 | 汪宛夫(113) |
| 清除“潜规则”,防止执政能力变异 | 本刊特约评论员(116) |
| 透视官场潜规则 | 郑声(118) |
| 官场潜规则与党的意志“中梗阻”现象 | 汪宛夫(122) |
| 清除集体领导中的潜规则 | 张道田(125) |
| 潜规则下领导干部的心理困扰透视 | 寇政文 宋庆森(130) |
| 正视清官难当现象 | 谭用发(134) |
| 干部工作民主的两面性问题探析 | 周德睿(139) |
| 科学选人用人必须破除评价悖论 | 陈茂先(146) |
| 年龄不应是道坎 | 沈小平(150) |
| ——从干部制度层面解读职务犯罪年龄现象 | |
| 领导—成员交换理论与领导“圈子”的破与立 | 侯育伶(154) |
| “弯道超车”防“翻车” | 戴志强 李姗姗(160) |
| 考试选官:千年未能破解的难题 | 冯振广(164) |
| 论“官”之买卖及其遏制 | 李光炎(169) |

领导有方

| | |
|-------------------------|----------|
| 我党三次解决“干部恐慌”问题的启示 | 陈凤楼(173) |
| 陈云的用人观 | 曲大纯(180) |
| 建设和谐机关的十条途径 | 何事忠(183) |
| 领导班子“团结周期率”探析 | 封新华(188) |
| 如何实现班子的和谐 | 李光炎(192) |
| 构建和谐的领导班子 | 董励华(195) |

| | |
|-----------------------------|------------------|
| 如何构建和谐的上下级关系 | 瞿新华 朱根平 马心才(199) |
| 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亟待解决的问题 | 陈成(202) |
| 认真解决领导工作运行机制中的不和谐问题 | 黄林(205) |
| 民主是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重要方法与途径 | 谭用发(209) |
| 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的创新举措 | 胡正明(212) |
| ——磐安县推行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 |
| 提高班子建设质量须注重“三个统一” | 云景新(217) |
| 解决思想问题要靠“导” | 袁燕群(220) |
| 领导要重视说服人 | 聂世军(223) |
| “有话好好说”带来了好局面 | 蔡青云(227) |
| 党内纠错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 张长云(230) |
| 领导干部要树立科学的群众工作观 | 张文雄(235) |
| 领导干部要善于解决主要问题 | 邓永慧(239) |
| 如何实现有效沟通 | 蒋勋功(242) |
| 关于领导班子柔性化配备的思考 | 白云萍(245) |
| 领导者既要敢于负责又要善于负责 | 蒋勋功(248) |
| 领导者要善于运用经济学思维 | 王贊新(252) |
| 如何规避不当的领导方法 | 李振福(256) |
| 领导指示的异化及其治理 | 黎辉(259) |
| 领导要善将复杂问题简单化 | 蒋勋功(262) |
| ——突发群体事件处理方法谈 | |
| 从罪己诏谈领导的公共危机应对之道 | 聂世军(266) |
| 领导越位问题及防治措施 | 任博(270) |
| 论领导集权的悖论与破解对策 | 聂世军(276) |
| 新组建领导班子的团结之道 | 朱汉宾(282) |
| 领导者如何巧借部属之长 | 罗玉亮(285) |
| 坚持原则也要讲究技巧 | 李月富(287) |
| 在冷静中拍板 | 聂胜利(289) |
| 领导者如何巧妙地发布指令 | 田耕(292) |
| 对领导激励现状的认识与思考 | 韩瑞林(295) |
| 领导者要善于运用情感管理 | 井永法(299) |
| 对沟通协调的反思 | 朱学清 张萌(302) |

| | | |
|---------------------|-----|----------|
| 领导者用“疑”的艺术 | 郑广斌 | 范立堂(305) |
| 基层领导如何提高部属“敬服度” | 李伟 | (308) |
| 巧妙应对上级的错误决策 | 资柏成 | 许跃奇(312) |
| 提高调动下属积极性的成效 | 卞康 | (315) |
| 谨防对部属的隐性伤害 | 侯军生 | (318) |
| 提升部属执行力的七大要领 | 崔铁吉 | 杜玉先(320) |
| 有效奖励下属应把握好的几种心理效应 | 曹展明 | (324) |
| 提高集体领导质量须防止的几个问题 | 杭其平 | (328) |
| 领导干部要防止在寻求“认同”中迷失自我 | 蒋勋功 | (332) |
| 提升领导能力要走出“目标依赖”的误区 | 蒋勋功 | (336) |
| 突发事件中领导心理与行为的路径选择 | 陈秀梅 | 陈洁(341) |
| 当好县委书记的三个基本功 | 周宇 | (343) |
| 我当县长的几点切身体会 | 陈丰林 | (346) |
| 我当县长的四个定位 | 陈勇 | (350) |
| 党委秘书长的内功 | 汪东进 | (354) |
| 党委办公室要提高“四总”能力 | 朱建华 | (358) |
| 做好党委办公室工作的立足点 | 仲波 | (362) |
| 怎样在被动服务中求得主动 | 方黎 | (366) |
| 办公室工作要善用“借”功 | 罗志民 | (369) |
| 办公室主任履职“五功” | 蒋南林 | (372) |
| 办公室主任应有的方位和章法 | 唐恒杰 | (376) |

领导决策

| | | |
|----------------------|-----|----------|
| 建立健全领导、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 张放涛 | (379) |
| 新体制背景下党委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 | 陈建领 | (387) |
| 思维创新决定领导决策成效 | 韩申国 | 甄泽浩(392) |
| 科学决策如何科学 | 季鸣 | (395) |
| 如何有效规避领导决策不科学现象 | 郑玉超 | (399) |
| 决策论证应重视“不可行性”研究 | 李朝智 | (402) |
| 谈决策的心理障碍 | 刘宗粤 | 王贵喜(406) |
| 直觉与决策 | 赵莽 | (410) |

| | | |
|---------------------|-----|---------|
| 决策学视野中的科学发展观 | 张美琴 | (412) |
| 转型期地方政府决策行为存在的问题及规范 | 聂方红 | (417) |
| 公共政策决策的系统分析方法 | 杨俊 | (422) |
| 警惕新领导体制下的集体决策误区 | 方志金 | (426) |
| 关于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的思考 | 史富强 | (429) |
| 专家论证与决策责任 | 李俊群 | (433) |
| 领导决策应以公众满意为导向 | 徐权 | 李龑(437) |
| 如何提高决策的预见性 | 齐先朴 | (439) |
| 《孙子兵法》对科学决策的启示 | 姚振文 | (442) |
| 决策中的不可控因素风险分析 | 李建超 | (446) |
| 政府决策须引入不可行性论证 | 胡琴 | (450) |
| 直觉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方式 | 任博 | (453) |
| 开放式决策:政府工作的创新探索 | 蔡奇 | (458) |
| 领导者应急决策的策略 | 钱基伟 | (463) |
| 有效实施领导决策要善于“因错” | 唐铁龙 | (466) |
| 决策过程应把握好的几种关系 | 李朝智 | (470) |
| 县级领导决策要注意“抢点” | 刘时进 | (474) |
| 运用直觉决策提高管理效能 | 杨绒 | 韩平(478) |
| 避免集体决策中的“逃票乘车”现象 | 李树红 | (482) |
| 谨防决策中的“集体沉默”现象 | 蒋勋功 | (484) |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着力化解群众利益矛盾

曹儒国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何看待和化解社会转型时期的群众利益矛盾,促进利益和谐,已经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第一位的基本问题。

一、过去没有的利益矛盾,现在衍生出新的矛盾。最为突出的是利益表达矛盾,它使得普通群众的利益得不到真正意义上的尊重与维护。一是制度垄断。政府政策法规的出台很大部分受以部门为代表的政治界、以私有业主为代表的工商界和以少数“精英”为代表的知识界等强势阶层的影响和主导,缺乏广泛的社会讨论和群众论证。目前,以专家教授座谈代替群众论证的“精英政策”和小团体利益色彩浓厚的“部门制度”已成为引发利益矛盾的政治风险源。二是权力垄断。占了人口很大比例的弱势群体在社会管理上缺少“镜头”、在公共事务上缺少“话筒”、在议政建言上缺少“版面”。以人大和政协代表的身份统计为例,近20年来党政干部基本持平,而工商业主的比例上涨了230%,普通工人农民的比例却下降了69%。这表明基础阶层的政治代表力正在削弱。三是信息垄断。阶层之间享有和能够表达的信息不对称。在信息享有方面,普通群众的信息诉求不被重视,政府方面提供的信息不充分,主要反映在公共政策、公共管理法规、公共财政资金等方面,普通群众不知情不知底。在利益表达方面,社会底层群众的话语权十分有限,没有为其代言的社会组织,缺乏利益保障诉求的渠道和利益受损申诉的通道。利益表达渠道的缺乏,往往使弱势群体成为利益最容易受到侵害的群体,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煤矿生产安全等,这些也是近年来群体性事件数量不断上升、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

二、过去不明显的利益矛盾,现在升级成更显性的矛盾。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被固有体制和飞速发展掩盖着的利益分配矛盾急剧上升,逐步显性

化、表面化、对抗化。一是对改革的代价分担不满。社会阶层之间享受的发展成果与承担的改革代价很不协调。如企业改制导致的工人下岗、征用土地导致的农民失地等,对生产资料的剥夺往往使弱势群体的生活处于悲凉境地,而其获得的补偿却微乎其微。同时在改革过程中,一些强势群体还时常将代价转嫁到他们身上。如一些地方在农村征地中的补偿标准偏低甚至拖欠挪用补偿费;在城市拆迁中滥用强制手段,补偿安置政策不落实;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贱卖国家资产,拖欠工人社会保障费和安置费,等等。二是对改革的成果分配不满。社会资源享有的社会成员差别、城乡差别、区域差别程度不同地在拉大,成为影响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有关数据显示,东部城市仅占全国人口的8%,却享有39%的社会资源,而占全国人口24%的西部农村仅享有7%的社会资源。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对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至关重要的公共资源的享有上,也还存在很多户籍、就业、身份等人为差别和制度性壁垒。三是对改革的规则漏洞不满。在改革不成熟阶段,有很多规则存在漏洞,造成起点和机会的不公平。一种现象是“变现权力”。一些领导干部利用政治优势,在土地批租、工程承包、企业改制或物资采购中搞权钱交易,借产权置换、企业改制之机,自卖自买或暗箱操作侵吞国有资产,为家属子女经商从业包揽工程、介绍业务。再一种是“收买权力”。一些投机分子利用资本优势,在市场准入上闯“红灯”、在上缴税费上捞优惠、在资源配置上占便宜。如群众反映强烈的“住房难”问题,很多就是由一些房地产商买通领导干部低价圈地、欺骗银行空手抵押圈钱、联手大炒楼市抬高房价圈利,用“资本垄断资源”损害群众利益造成的。

三、过去一直存在的利益矛盾,现在激化为更突出的矛盾。当前,公共行政方面的问题始终是群众利益矛盾的焦点和主线。在一个较长时期内,这一矛盾将趋于严峻。一是与群众关联最直接的公共政策问题。违反科学发展观,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比较突出。如以经营城市为名,不顾客观实际,大量征占农村土地,剥夺农民利益;私挖滥采,急功近利,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甚至损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脱离实际,劳民伤财,不计经济成本换取政绩,等等。二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公共管理问题。集中反映为“国家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如一些部门靠控制行政许可圈利,一面精简项目,一面设立隐性关卡;一些部门靠随意行政执法谋利,把法规制度当做橡皮图章,要圆就圆、要方

就方；一些部门靠操纵公共财政逐利，赚钱的事情自己办，贴钱的事情让人民办。三是群众企盼最迫切的公共服务问题。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社会保障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已经成为当前社会贫富差距扩大趋势难以得到制度性缓解的一个重大基础性因素。从1998年到2005年的7年间，我国财政收入始终保持着近20%的超高水平增长，但同期在社会保障、教育、科学和医疗卫生等公共领域的支出比重却不升反降，缩水4%。我国80%以上的劳动者没有基本养老保险，85%以上的城乡居民没有制度性医疗保险。在陷入赤贫的群众中，1/3是因病致贫。相对来说，农村的形势尤为严峻。预计到2007年，将有3400万农民无地可种，而农村低保基本没有覆盖且补贴标准偏低，户人均补贴标准仅为43元。

四、目前不严重的利益矛盾，今后将成为关键性矛盾。一是对生活的幸福感和满足感将成为群众利益追求的重要方面。调查表明，广大群众对腐败现象特别是司法腐败、对安全保障特别是食品药品安全、对社会环境特别是治安环境和生态环境等幸福指数的关注度在逐年上升，甚至对某些问题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焦虑心态，如认同腐败、羡慕腐败等腐败文化。现在这些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将随着今后的发展日趋凸显。二是政府转型过程中的“二次违规”行为将成为引发群众利益矛盾的重要问题。政府转型过程中的“二次违规”行为包括：一些部门为了躲避履行职责中可能出现的违法风险而不作为；一些从事公共服务或公益事业的行业，凭借国家特许政策和对公共资源的占有，牟取巨额垄断利润；一些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利用政府在某些领域的退位与相关部门“携手”取得部分行政权，成为实质上的“二政府”，等等。这些问题都将造成对群众利益的新的侵害，迫切需要我们高度关注。三是新型人口问题将成为影响群众利益的重要矛盾。首当其冲的是就业问题。目前我国城市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左右，基本在可以控制的水平。但在“十一五”期间，我国每年将增加大量就业人口，同时还存在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残疾人就业安置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等问题，这对如何保障群众劳动利益将是一个非常严峻的考验。其次是社会成员分化问题。劳资关系下形成的业主与员工对立，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差，拖欠、克扣工资，随意加班，侮辱工友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可能更为紧张。再次就是社会贫困问题。对于社会贫困群体的救济性再分配、补偿性再分配、保险性再分配等机制亟待建立，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

化解群众利益矛盾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坚持平等对待各个阶层利益的公平性,又要把握适当倾斜于社会底层和弱势群体利益的效率性;既要重视物化经济利益,又要重视非特定性权利利益;既要保护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又要给人民群众带来可以预期的长远利益。

第一,从民主法治角度引导群众利益。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群众利益第一位的需求,但民主法治是根本性需求。只有实现民主法治,维护群众利益才能取得全局性和长期性的效果。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特别是要从制度上建立各个社会阶层的政治参与机制,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民主权利,扩大底层群众代表的发言权和政治参与权。要充分听取群众的权利诉求、民主诉求、公正诉求以及政治诉求,将群众的意愿投射到各级公共权力机关的决策过程中,使党执政的合法性和能力得到社会普遍认可。要充分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要以完善制度为重点,以健全机制为主线,以发展基层民主为目标,推动村民自治组织制度的建设。要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和利用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自治组织制度的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基层社会自我管理的水平。要善于发挥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介机构以及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完善社会化服务网络,努力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机制,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各种公益性需求。

第二,从公平正义上保障群众利益。可从三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完善竞争规则,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当前,要通过公正、严密、合理的制度安排,逐步在建设工程、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形成公开、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要减少政府对垄断行业部门的管制和保护,取消市场准入的人为限制,鼓励民间个体和“第三部门”与公共部门展开竞争。同时要逐步完善信用规则,严肃查处商业贿赂,建立和公布行贿“黑名单”,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遏制一些不法商人的非法致富行为。要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与中介组织彻底脱钩的工作,使各类中介组织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要防止和限制领导干部及其家属参与不公平竞争,对领导干部及其家属从业经营、下海经商等要作出严格规定并划定禁区,对非法所得应予以没收。对一些权力部门如建设、国土、公安、司法等部门,也应限制其干部及其家属在本系统内或所辖范围内从事交易经营活动。二是

强化政策监控,维护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当前,特别要加强对企业改革、财政改革、医疗改革、教育改革和劳动保障改革政策的监控,确保弱势群体的利益不受侵害。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规则公平的真正落实。要通过严肃查处违规者,改变“谁遵守规则谁吃亏、谁不守规则谁获利”的不公正现象。以监督行政许可法的实施为重点,推进依法行政,坚决克服部门利益驱动、滥用职权、与民争利等现象。要加大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

第三,从安定有序角度协调群众利益。一是要构建各社会阶层的利益表达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创新信访举报方式,畅通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的渠道,及时负责地答复和处理好人民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二是构建弱势群体利益维护机制。要注重从源头入手、从维权入手,建立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的长效机制。当前,针对城镇建设和企业改制中屡屡发生侵害弱势群体利益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业化方面的政策,从根本上解决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及环境保护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同时要深化城保、推进镇保、完善农保,积极推动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覆盖全社会。三是构建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建立和完善矛盾排查机制、信息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领导,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稳定的冲击。建立以利益调节为核心的社会整合机制,建立规范的对话和协商机制,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具体化,引导各个利益群体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处理各种社会利益关系,避免矛盾激化。

第四,从充满活力角度整合群众利益。一方面,要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首先,从政策和制度上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充满创造力的社会。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必须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也就是要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环境。要发挥各阶层、各地区、各行业人们的发展活力,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造福于人民。其次,要形成体现社会公平的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格局。要加大政府调节再分配的力度,合理调整不同阶层的利益结构,调节好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差距,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农民的现金收入和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

分配结构。再次,要统筹城乡发展、地区发展,在子女上学、生病就医、劳动力就业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上一视同仁、统筹解决,努力遏制贫富差距、地区差距和城乡差距的扩大。另一方面,要从制度上保障竞争的条件和机会平等。逐步推行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公示征求意见等民主立法方式,禁止各种歧视性条款。逐步消除户籍、教育、就业、身份等方面制度性障碍,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保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论领导者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 沟通协调能力

陈先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站在坚持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履行执政使命的高度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治国方略的集中体现。当前世界复杂多变的环境和我国社会深刻变化的局势,对我们党以及各级领导干部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提出了严峻考验。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化解矛盾,营造和谐的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社会人际关系,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等,都对提高领导者的沟通协调能力提出了紧迫要求。站在履行执政使命、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为促进社会主义社会更加和谐而不断提高沟通协调能力,是新世纪新阶段领导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领导者的沟通协调能力,是指领导者为了完成总目标,利用权力影响力和非权力影响力,在领导活动中采取沟通协调等手段,对领导系统内部各要素、各环节之间以及领导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存在的矛盾或可能产生的摩擦等进行协商、调节、调整,使领导系统各环节、各要素之间达到步调一致、协调配合,形成一个和谐整体,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体效能,从而高效地实

现组织目标的本领。提高领导者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沟通协调能力,主要应从以下五个方面把握。

一、明确使命和责任,增强沟通协调的主动性

要提高认识,增强沟通协调的自觉性。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党的执政使命的关系以及领导者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责任阐述得十分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这些阐述,深刻揭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履行执政使命的内在联系。领导干部必须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增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责任感,提高沟通协调的自觉性。

要明确责任,履行好沟通协调的职责。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党的领导和执政可以通过政权的力量得以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得以确认,但如果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不善于与人民群众沟通,我们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执政理念就难以被群众了解,执政方略就难以被社会接受,党的价值观就难以成为社会的导向。同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矛盾的过程,如果领导者不善于沟通协调,就难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二、坚持沟通协调的基本原则,把握沟通协调的规律性

基本原则是把复杂的东西简单化的结果,坚持基本原则的过程,也是遵循规律的过程。提高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沟通协调能力,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包括两方面的要求:一是沟通协调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二是在沟通协调工作中要坚持知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从宏观层面看,就是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微观层面看,就是在人与物的关系上,坚持以满足人的需要为根本,做到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爱护人、善待人。